

#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3〕3号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评价办法

(2023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和业务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由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组织开展。

**第三条**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以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加强督促指导、

跟踪服务、推广经验，通过典型引路，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条**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企业自愿申报，由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国务院或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建设施工单位，可按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必须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数量按照“严格控制、优中选优、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的原则，每年通过评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数量不超过全省年度开工项目总数的15%。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凡在我省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省内及外埠建设施工企业，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第八条** 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应为新建、在建、改扩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与轨道交通及路桥工程、水利工程，竣工项目不予参加申报。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是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二）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其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申报项目的参建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建筑施工企业；主体工程完成80%及以上。

（五）结合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的安排，申报项目认真开展过“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活动。

（六）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适时组织开展观摩活动，互看互学，取长补短，及时宣传推介。

（七）组织开展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时间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地）级建设

(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部门申报。

(二)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本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推荐工作。

(三)工程项目所在地未设置有关协会组织的,可向本协会咨询申报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

(一)各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本协会提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计划”(详见附件1),6月以后中标的工程项目可适时补充提交计划。

(二)各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当年有关标准化工地评审文件的具体要求,向本协会报送推荐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 **第五章 评价流程**

**第十二条**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协会、企业和行业有关领导、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专家组成,组长由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秘书长担任、副组长1~3人,小组成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评价小组专家从“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四条** 评价小组根据申报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择机到

施工现场，对基础、主体、装饰施工过程中的标准化实施情况，依据现行有关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评价：

（一）30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宜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铝模板。

（二）施工现场及在建主体的临边、洞口、作业区（塔吊作业范围内）等危险部位应使用定型化防护设施；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场所，应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三）施工现场应使用太阳能应用技术、节能型照明设施。

（四）施工现场及在建主体危险部位安全标志设置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自然光线或照明环境较差的危险部位，应使用智能型安全警示设施。

（五）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除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外，重点消防隐患部位还应设置消防监控系统。

（六）市政工程应使用绿幕式围挡；施工现场围挡顶部、塔吊起重臂上及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应设置适用的自动喷淋降尘系统。高层及超高层的建筑施工现场，应设置专用消防水泵房（一级加压为外墙降尘、二级加压为基坑降尘、三级加压为现场消防供水）。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七）施工人员“宿舍、食堂、医务室、卫生间、淋浴室”的使用功能应满足人性化的需求。

（八）视频监控、施工人员实名制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30日前，评价小组结合黑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平台反馈的数据和施工现场评价的反馈结果，对申请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结果，每年12月10日前在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网站上公示。

## 第六章 评价依据

**第十七条** 参加国家、行业、群团组织等有关单位组织、召集的安全生产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安全技术标准情况。

**第十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及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年度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相关依据标准、规范

- (一)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二)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 (三) 《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
- (四)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
- (五)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六)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七)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 (八)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九)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JGJ 348）；
- (十)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十一)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十二)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 (十三)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32）；
- (十四)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  
(GB 55034)；
- (十五)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十六) 《黑龙江省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标准》  
(DB23/T-1318)；
- (十七) 《黑龙江省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
- (十八) 《黑龙江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黑建规范〔2020〕1号）。

##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价小组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秘密，认真工作，未经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无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评价小组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现金、纪念品、购物卡（券）和特产等，严禁以任何理由组织评价人员进行旅游参观或娱乐宴请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价专家参与本企业申报项目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获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的，由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予以表彰并报送省建设主管部门，并享受以下政策：

（一）获得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的，“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浮动费率”为 0.95；

（二）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荣誉的项目，“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浮动费率”为 0.9；

（三）作为负责此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晋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个人工作业绩之一。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企业或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申报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获得表彰的项目，如竣工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评价小组核实确认后，取消该工程项目的荣誉，并在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八条**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黑建安协[2020]4号）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  
评价办法（试行）》（黑建安协〔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计划-  
市（地）推荐单位用表；

2.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计划-  
企业推荐单位用表；

3. 申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附件 1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计划

推荐单位： (公章)

推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地址	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	计划开竣工时间	申报等级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省( )全国( )

备注：1. 推荐单位为各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2. 根据申报企业及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申报等级。

附件 2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计划

推荐单位： (公章)

推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地址	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	计划开竣工时间	申报等级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省( ) 全国( )

备注：1. 推荐单位为申报企业；2. 联系人为企业或项目安全负责人； 3. 根据申报企业及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申报等级。

## XXXXXX 年度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企业申报承诺书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

我单位自愿申报 XXXXXXXXXX 项目，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已悉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办法》的各项要求，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评价过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价小组赠送任何礼品、现金、纪念品、购物卡（券）和特产等，不安排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评价人员进行旅游参观或娱乐宴请等活动。

二、评价小组在对基础、主体、装饰施工过程中的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时，不搞迎来送往、不安排超标准会餐、不安排超标准酒店。

三、评价活动若遇外地市项目，尽量选用“高铁”、“动车”、“飞机”的交通形式前往，若安排驾驶车辆前往，前往前要针对道路的情况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告诫驾驶员要做到行车规范，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驶，做到不超速、不强行超车、不强行会车，如果驾驶员未按照要求驾驶车辆导致发生重大过失或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我单位自愿承担其法律责任。

以上为我单位对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的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